

2020 年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原高板镇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二、原平桥乡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概 况

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养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2020年重点工作

（一）着力营造干部队伍融合作为新气象。着眼于服务好淮州新城建设的目标，提前布局规划高板镇、平桥乡合并后发展定位，提前思考合并后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参观红色教育基础、干部拓展训练等活动，让党员干部从思想上、行动上、工作上保持一致，在全街道范围内营造团结向上、和谐活泼的工作氛围。

（二）全力确保服务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围绕动工建设和建成使用两个关键节点，严格把关“三控”（严管严控规划区内人口回流、新增违建及土地流转），协同推进淮州新城工业拓展区（高板片区）、国家应急救援中心等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保障，同步做好失地农民安置、稳定、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三）聚力推动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新提升。加快推进高板新居工程建设，提前探索异地安置、异地生活、异地管理等模式，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严厉打击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构建开放、永续发展的高品质新型社区，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大力推进特色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牢固树立文农商体旅融合发展理念，重新定位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坚持差异化布局改良品种、标准化生产提升品质、专业化渠道培育品牌，持续推进青脆李、草莓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深化提升青脆李主题公园、“草莓公社”文创基地的品质，不断做强经济发展支撑。

（四）合力落实民生效益改善获得新成就。完善社会就业保障，扩大城乡居民医疗和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推动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应保尽保”；开展百姓故事会、“我们的节日”等文体活动，完善村（社区）和集中居住区文体设施；积极开展接访、约访、下访活动，保证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解决，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暴力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

安全感满意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是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 1 月，高板镇人民政府共有编制 112 名，实有在职人员 1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名，实际 49 人；事业编制 58 名，实际 58 人；工勤 5 人。退休人员 66 人。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89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0.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9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63.6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5.83 万元。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9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3625.3 万元减少 726.3 万元，下降 20.0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动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0.4 万元，占 45.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 万元，占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5 万元，占 6.43%；卫生健康支出 63.95 万元，占 2.21%；城乡社区支出 36.88 万元，占 1.28%；农林水支出 1063.67 万元，占 36.69%；交通运输支出 30 万元，占 1.03%；住房保障支出 205.83 万元，占

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预算数为9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844.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943.2万元减少98.5万元，下降10.4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经费变动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385.83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335.49万元增加50.34万元，增长1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9.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33.78 万元减少 14.58 万元，下降 43.1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动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2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11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20.6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32.78 万元减少 12.11 万元，下降 36.9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动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预算数为 1.8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81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25.0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44.37 万元减少 19.35 万元，下降 13.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动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预算数为 61.4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57.75 万元增加 3.68 万元，增长 6.3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预算数为 9.7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0.68 万元减少 0.9 万元，下降 8.4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动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18.2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7.7 万元增加 0.55 万元，增长 3.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8.4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8.07 万元增加 0.41 万元，增长 2.2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7.4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7.25 万元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项）预算数为 12.0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1.58 万元增加 0.5 万元，增长 4.3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15.8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9.42 万元减少 3.57 万元，下降 18.3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动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奖励金。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预算数为 8.9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8.83 万元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农业）（项）预算数为 76.0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01.65 万元减少 25.6 万元，下降 25.1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动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奖励金。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预算数为 7.9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2.75 万元减少 4.82 万元，下降 37.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动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2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641.8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376.75 万元增加 265.14 万元，增长 70.3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

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生活补助。

2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337.8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生活补助。

2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05.8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87.16 万元增加 118.67 万元，增长 136.1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81.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0.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4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7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1.6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3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车编 3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3 辆。2020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7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运行管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2020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20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89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3625.3 万元减少 726.3 万元，下降 20.0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动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

七、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收入预算 2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99 万元，占 100%。

八、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2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481.26 万元，占 85.59%；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17.74 万元，占 14.4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241.44 万

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7.74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人民政府高板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各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群众团体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广播电视（款）反映广播、电视等方面的支出；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林业（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交通运输支出（类）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公路水路

运输（款）反映公路、水路运输相关的支出；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